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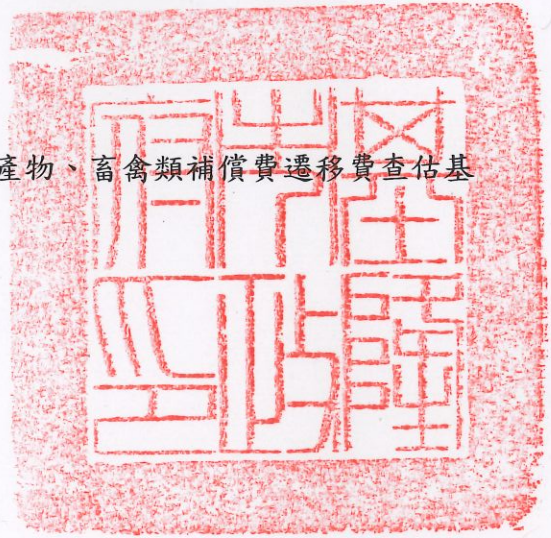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產農貳字第1120203719B號

附件：「112年基隆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、水產物、畜禽類補償費/遷移費查估基準」1冊。



主旨：公告「112年基隆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、水產物、畜禽類補償費/遷移費查估基準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11點規定及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第2點、第8點、第9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查估基準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1年第1次會議評議通過。
- 三、本查估基準並無固定修正頻率，若無修正，則持續適用最後發布版本。

公告事項：如附「112年基隆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、水產物、畜禽類補償費/遷移費查估基準」1冊。

市長 謝國樑